

#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 有關長者公寓的書面質詢

當局日前發佈有關長者公寓使用費及申請評分準則，社會對此高度關注。有意見期望公寓內可提供更多元、全面的護老服務，以區別於一般私人租賃單位，營造公寓特色，讓長者住得安心、家屬放心；亦有不少「老友記」感喟，自身經濟狀況不符合社會房屋申請的資格，但亦並非富戶，除政府派發的福利：養老金、敬老金、政府補貼外，難以開拓其它收入來源，雖然有意申請入住公寓，然而若按現時公佈的使用費情況，則繳費後會所剩無幾，在醫療和三餐基本膳食使費方面，均會出現困難，因此希望長者公寓的使用費可以再向下調，以惠及更多居於唐樓、有出行困難的長者。同時，亦希望當局明晰三年協議後，相關使用費是恢復原價，抑或會據當時本澳的經濟狀況再行釐定，好讓有意申請入住的長者能未雨綢繆，為晚年生活做好部署。

由於出租單位牽涉諸多手續情況，出租唐樓單位的風險與責任，亦讓一眾有意申請入住長者公寓的「老友記」感到躊躇；社會有不少意見希望當局可代有意入住長者公寓的長者出租或出售原來的唐樓單位，為長者提供市場訊息和諮詢渠道。

另外，是次推出的方案為長者公寓先導計劃，未來長者公寓會否考慮轉交由私人發展商營運，以便向長者提供更貼心的護老養老服務，同樣值得社會關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長者公寓計劃的推出，可解決具經濟能力長者的住屋出行問題。然而，本澳尚有不少長者，既不符合申請社會房屋條件，收入水平亦難以支付長者公寓使用費，當局將如何解決這部分長者的住屋需求，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社會房屋的資產限制，或因應市場發展，推出適合這部分長者的負擔水平的長者公寓？
2. 未來長者公寓計劃會否交予私人發展商營運？當局在長者公寓批地、承建、管理各環節項目方面，會否預留一定的空間供私人發展商合作參與發展，當局目前是否有更具體的規劃想法？

3. 特區當局於2021年曾表示，衛生部門將積極配合政府的長者公寓項目，評估長者各項所需的醫療服務和支援，包括在長者公寓內提供洗腎和部分長者醫療服務，從而提升長者的醫療便利性和照護水

[1]  
準\_\_\_。按規劃狀況，長者公寓在社會服務方面會否提供更多支援？醫療服務及照護設施具體情況如何？當局將提升哪方面的元素，以加強具經濟能力長者入住長者公寓的誘因？

---

[1]  
\_\_\_ 2021年10月20日 力報 長者公寓政府房屋政策重點 社會認同 改善唐樓長者生活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85746.html>